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宸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更一字第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宸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宸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杜宸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6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易字卷第11-19頁），認被告再犯本案構成累犯，並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前之112年7月10日犯下本案，則被告本案所為，核與刑法第47條之累犯要件不符，復經公訴人當庭表示本件不構成累犯（見易字卷第33頁），本院自不得裁量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

01 品有相當之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對於自  
02 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  
03 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  
04 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  
05 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6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  
07 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單純、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子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499號

27 被 告 杜宸緯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杜宸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3 中簡字第64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  
04 2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05 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  
06 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字  
07 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之犯意，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  
09 年7月10日23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以  
10 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3日19時許，因係  
12 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宸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7 有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及欣生生物科技股  
18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足  
19 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2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  
25 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  
26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  
27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28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9 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洪國朝